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中国共产党洛阳市涧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旧房修缮项目（二次）

工程地址：洛阳市涧西区

建设单位：中国共产党洛阳市涧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施工单位：四川陆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2025 年 1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中国共产党洛阳市涧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承包人（乙方、全称）：四川陆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国共产党洛阳市涧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旧房修缮项目（二次）

2. 工程地点：洛阳市涧西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中国共产党洛阳市涧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旧房修缮项目（二次），其工程范围为办公楼一至六层卫生间地砖、墙砖、吊顶、卫生间洁具、卫生间给排水管道、配管配线、灯具、应急照明、消火栓系统、自动火灾报警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等拆除及新装，一层会见区墙饰面拆除、地面回填、新做墙面软包、地胶及地砖地面、砌体墙拆除及新建、屋面卷材防水等。（详见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承包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及答疑范围（如有）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2025年1月9日

2. 竣工日期：2025年3月10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

4.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四、合同价款

1、金额（大写）壹佰伍拾贰万陆仟捌佰元整

（小写）¥：1526800.00 元

2、付款办法：由采购人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并经财政评审后支付工程款的 97%，扣留 3%的款项作为质保金，一年后予以支付。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

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 月 9 日

合同订立地点：中国共产党洛阳市涧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会议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平武支行

帐号：

帐号：18001700000152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及评定标准。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一周提供肆套。

3.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国外图纸。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项目经理

姓名：舒小利 职务：项目经理职务，负责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作

5、发包人工作

5.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三天。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三天、指定地点、计量供应。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三天。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三天。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三天。
-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合同签订后一周。
-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执行“通用条款”第7条。
-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调处理本工程四邻及当地干扰势力对工程施工的阻扰。

5.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无

6、承包人工作

6.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
- (2)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如需要双方协商解决。
-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 (4) 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如发生双方协商解决
- (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负责本工程范围内的现场

文明施工、完工场清、保证工地清洁卫生

(7)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7、进度计划

7.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7.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8、工期延误

8.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按通用条款第 12 条执行

四、质量与验收

9、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9.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通用条款第 16 条执行

五、安全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第 33 条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0、合同价款及调整

10.1 本合同价款采用第（1）种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无

10.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执行通用条款第 19 条

11、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无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无

12、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由采购人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并经财政评审后支付工程款的 97%，扣留 3%的款项作为质保金，一年后予以支付。

七、材料设备供应

13、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3.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结算方法：∕

14、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4.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工程所有材料均由乙方自购，采购的材料需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发包方认可的型号、规格及质量要求。

八、工程变更

如设计变更，甲方提前三天通知乙方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5、竣工验收

15.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两套

15.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无

十、违约、索赔

16、违约

16.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第 20 条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协议解决

16.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7、争议

1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双方行政管理部门调解；

(2) 采取第二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洛阳市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 据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8、不可抗力

18.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19、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